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4.07.02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104.07.02說明 |
| --- | --- | --- |
| 第2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與本辦法及本公會自律規範辦理。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受任人）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適用前項規定。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以下簡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第八章之規定。 | 第2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法、證券交易法令、期貨交易法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本辦法與本公會章則、自律公約、辦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金管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配合現行條文及體例編排，本條文第1項至第4項係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移至本條文第5項。  二、配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2條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修訂本條文第2項。  三、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適用之法令與本條文第2項完全相同，為簡化條文，爰修正本條文第3項。  四、配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2條之1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新增本條文第5項。又，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申請，並不適用第1章本條以外之規定，復相關業務操作及人員資格等均以專章規範，爰明文本項業務之執行適用第8章。 |
| 第3條  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金管會規定文件，先送本公會審查，經本公會出具審查意見後，轉報金管會許可；受任人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金管會規定文件，送本公會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後，轉報金管會。  前項本公會應辦理之審查業務，由本公會擬訂審查表要點，報請金管會備查後實施。 | 第3條  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金管會規定文件，先送本公會審查，經本公會出具審查意見後，轉報金管會核准；受任人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金管會規定文件，送本公會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後，轉報金管會。  前項本公會應辦理之審查業務，由本公會擬訂審查表要點，報請金管會備查後實施。 | 鑒於本辦法第2條修正，調整文字如左。 |
| 第51條  受任人為維護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下列原則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以上略）  二、受任人、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證券商者，證券自營商投資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證券承銷商所承銷有價證券定價決策相關資訊，或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所為之推介，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三、受任人、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期貨商者，期貨自營商交易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期貨經紀商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四、受任人、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其投資或信託部門參與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 [第51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961&ModifyDate=1031225&LawNO=51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受任人為維護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下列原則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以上略）  二、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證券商者，證券自營商投資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證券承銷商所承銷有價證券定價決策相關資訊，或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所為之推介，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三、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期貨商者，期貨自營商交易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期貨經紀商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四、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其投資或信託部門參與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人員及其決策資，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 為加強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若受任人本身為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亦應依建立業務區隔制度，爰修正如左。 |

|  |  |
| --- | --- |
| 104.07.02新增條文 | 104.07.02說明 |
| 第八章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一、本章新增。  二、依金管會100年7月21日金管投字第1000025455號函說明二(一)辦理。  三、本章新增，原第八章附則及第70條及第71條之條次均順延。 |
| 第70條  受託人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信託業法及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受託人經金管會許可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相關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受託人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與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三條](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390050007700-1030828&ShowType=Ref&FLNO=13000)指撥營運資金及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與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條](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390050007700-1030828&ShowType=Ref&FLNO=13000)提存營業保證金。惟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390050007700-1030828&ShowType=Ref&FLNO=13000)，受託人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受託人並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新增營業項目登錄及取得信託業公會入會及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開辦。  受託人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加入本公會。 | 一、參照信託業兼營全委操作辦法第3條增訂本條文第1項。  二、受託人申請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6條，換發營業執照等事項，爰增訂本條文第2項。  三、依金管會102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791號函說明三（一）及因第93條規定未全部準用本辦法第1章，故增列有關換照時指撥營運資金及提存營業保證金之相關規定於本條文第3項，以利適用。  四、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26條，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需加入投信投顧公會，爰新增本條文第4項。  五、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11條之意旨，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除應符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外另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等規定辦理。 |
| 第71條  受託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時，除其他法令或信託業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辦理。 | 因本辦法第二章係規範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包含公開說明會等，但依據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務不得對不特定人公開招攬及促銷，爰參考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5條，新增本條規定。 |
| 第72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專責部門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  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 依金管會103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5444號函附件說明三（一），參照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31條之1新增本條文。 |
| 第73條  受託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經營與管理信託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資格。  受託人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所配置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會辦理人員登錄，未完成登錄前，不得執行業務；如有異動者，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會申報。 | 1. 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31條之1條係規範受託人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人員配置。 2. 參照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7條之3及第31條之1、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信託業法第6條、第24條及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範，爰增訂本條文第1項。 3. 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操作辦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本條文第2項。 |
| 第74條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828)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業務種類，其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於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僅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所設置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獨立之專責部門。  證券商僅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者，其所設置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所設獨立之專責部門。 | 1. 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828)第10條規定，有關涉及證券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文第1項。 2. 參採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4項，增訂本條文第2項及第3項以茲明確。 |
| 第75條  受託人應依下列原則建立業務區隔制度，注意與其他部門間對信託財產之內容、運用方式及交易紀錄等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及受託人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不當相互傳遞業務機密，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並維護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  一、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主管及業務人員，負責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且不得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情形之業務機密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  二、受託人、受託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證券商者，證券自營商投資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證券承銷商所承銷有價證券定價決策相關資訊，或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所為之推介，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分離。  三、受託人、受託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期貨商，期貨自營商交易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期貨經紀商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四、受託人、受託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其投資部門參與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 依金管會100年7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5455號函說明二(八) 增訂有關業務機密傳輸予不相關人員之業務區隔制度及102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791號函說明一(七)指示參照本辦法第51條第1項增列有關應確保業務機密性之規定；另參考本辦法第51條，及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應參考信託公會所訂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內部規範，爰增訂本條文。 |
| 第76條  受託人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訂契約：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受監護人未經監護人代理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者。  四、法人或其他機構未能提出該法人或該機構出具之授權證明者。  五、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人員。  六、該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七、證券自營商未經金管會許可者。 | 1. 依金管會103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5444號函說明三（三），應排除證券期貨局人員，故有關委託人之資格，參照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8條訂定。 2. 本條文第1項所稱之契約，包含全委投資信託契約、集合管理運用信託契約及約定條款等，以下條文亦同。 3. 本條文第六款規定於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投資有價證券不適用之。 |
| 第77條  受託人應訂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契約之簽訂、帳戶之開立，與審查申請案件之流程及不同部門或人員之分層負責事項等，並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受託人應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受託人與委託人簽訂全委投資信託契約前，應請客戶填寫及交付客戶開戶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全權委託投資申請書、客戶資料表、信託管理說明書）內容。  受託人與委託人簽訂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閱全部內容，並就委託人應填寫之委託人資料表內容，指派專人與其充分討論，瞭解委託人之信託目的、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投資或交易需求及投資法令限制等，向委託人說明受託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事項，並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並向委託人告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等，據以共同議定運用之基本方針與投資或交易之範圍。  前項人員應將瞭解結果及意見表達於委託人資料表中，並經其他人員或主管之覆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信託管理說明書，作為簽訂契約之依據，並留存備查。  第四項之投資法令限制，受託人應於簽訂契約前提醒委託人以盡告知義務。  受託人應確實及充分瞭解委託人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信託目的、投資法令限制及其風險承受程度等，俾擬訂適合委託人需求之投資或交易策略。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信託管理說明書與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之參考範本，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 一、參照本辦法第10條訂定本條文第1項。  二、就客戶KYC部份，受託人應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辦理。  三、參照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9條新增本條文。依業務性質，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投資有價證券且以提供相當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之資訊者，得不適用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 |
| 第78條  前條信託管理說明書應載明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且如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變更，並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受託人將信託管理說明書交付委託人時，應請委託人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確認收訖後收回留存，並作為契約之附件。  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字體標示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二、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內容由本公司及其行為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1. 參照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10條新增本條文，以利受託人適用。 2. 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已提供相當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之資訊者，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 第79條  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辦理下列相關契約之簽訂：  一、與委託人簽訂全委投資信託契約。  二、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保管契約，將委託人委託投資之信託資產以受託人名義表彰交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並約定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收付、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由受託人依交易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買賣契約。  前項全委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委任保管契約範本由本公會會同信託業公會擬訂後報請金管會核定。  受託人、委託人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因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所簽訂之契約，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二、導致同業間不公平競爭。  三、個別契約之間有不同約定，致使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 | 一、依金管會102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791號函說明一（三），需說明受託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簽訂契約之相關規範。受託人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其與委託人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係屬雙方關係，是以委託人與受託人應簽訂信託契約及受託人與保管機構應簽署委任保管契約，爰新增本條文第1項。  二、依金管會102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791號函說明一（三），說明應簽署之相關合約架構。又，金管會103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5444號函說明三（四），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委任保管契約範本由本公會會同信託業公會擬訂，爰修訂本條文第2項。又，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所需之保管契約亦依前述委任保管契約範本辦理。  三、參照本辦法第19條之意旨，新增本條文第3項。  四、目前銀行業辦理指定集合管理業務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未與委託人另行簽訂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衡平原則，委託人參加證券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時已簽訂相關之信託契約，如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等，故無需再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 |
| 第80條  受託人審查委託人填具及檢附之書件合於規定並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後，應辦理契約之簽訂及信託帳戶之開立，並應與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其他交易對象，應依規定另開立其他投資買賣帳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應依契約之約定與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相關買賣契約。  受託人應於前條及前項相關契約簽訂生效及相關帳戶開立完成後，始得運用全權委託之信託財產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契約應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開戶及受託買賣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執行買賣之人員，應依據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開立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依序下達買賣至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營業處所。  前項買賣之通知應依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帳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委託書處理。但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受託人得就信託財產為集合或共同管理運用，或得為不分別管理者，不在此限。 | 參考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11條及第24條增訂。 |
| 第81條  受託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受託人委任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除委任保管契約另有約定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帳戶之資產時，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時，應明定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但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者，依當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辦理。  信託財產運用包含外國有價證券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信託財產帳戶之國外受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信託財產帳戶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信託財產，得依資產所在地法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委任保管契約應載明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遵守金管會、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1. 參照本辦法第17條、第25條及第27條增訂本條文。 2. 依金管會100年7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5455號函說明二(九)及（十）指示修正本條文第1項及第2項。 |
| 第82條  受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法令或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應與委託人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委託人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之變化，並與委託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委託人資料表內容，作為未來投資或交易決定之參考，並留存備查。 | 參照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16條規定，增訂本條。 |
| 第83條  受託人為每一契約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編製之每月資產投資或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應於每期終了後於約定之營業日內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  受託人應定期檢視每一契約之信託財產中委託投資或交易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所約定之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但受託人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參照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30條規定，增訂本條。 |
| 第84條  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該原始信託財產，包括最初委託及增加委託投資之金額。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增加信託財產時，亦同。契約存續期間內得增加或提取信託財產。惟信託財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千萬元者，不得提取。 | 一、參照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2條之1及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增訂本條文第1項規定。  二、參照本辦法第23條，增訂本條文第2項。  三、有關辦理集合管理業務，委託人資格及信託資產數額等條件，均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85條  受託人應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經管之帳戶。  受託人為信託帳戶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運用時，應避免信託帳戶或不同信託帳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一、影響信託帳戶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託人及受益人。  二、同一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為不同信託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信託帳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三、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委託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四、為不同信託帳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信託帳戶分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  五、運用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而與信託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投資或信託部門從事交易時，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議價方式為之者並應事先告知受益人且取得其書面同意，或依契約之約定辦理。  六、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信託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委託人或集合管理帳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前項第五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依信託業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涉及利害關係交易行為時應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直接參與詢圈配售初次公開發行承銷股票者，利益衝突防範措施應包含得參與詢圈之帳戶資格、認購順序及數量張數等。 | 1. 參考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第3款及依金管會103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791號函說明二（二）及103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5444號函附件說明三（九），參考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37條之規定新增條文內容訂定本條文第1項至第3項。   二、按信託財產之運用，信託業法第25條及第27條之規範與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及第14-1條之規範及範圍並不相同，爰明定應遵守信託業法，爰增訂本條文第4項。  三、有關參與初次詢圈配售(IPO)股票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參照101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143號函訂定第5項。 |
| 第86條  受託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將上月新開立、變更、撤銷、解除及終止之統計資料以電子檔案傳輸方式向本公會申報。  前項申報內容，應依信託契約別單獨列示，並包括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與交易之投資資金、信託契約類別、信託財產淨值、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信託期間、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及其他統計資料。上開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應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予以分類；其為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投資有價證券者，應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別申報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有關電子檔案申報格式由本公會另定之。  受託人依本條申報之全權委託資料，若有虛偽申報不實者，除依法令相關規定處置外，並依違反誠信原則於本公會網站公布三個月。  受託人應遵守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編製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由信託業公會彙送至主管機關並公告於信託業公會網站。 | 1. 參照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操作辦法第18條訂定本條文第1項至第3項。   二、依金管會102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791號函說明二(一)指示修正本條文第5項。又，依金管會103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5444號函說明三（六），參考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託編製財務報表，需由信託業公會彙送，爰新增相關文字至本條文第4項。 |
| 第87條  因信託財產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表決權等之權利，由受託人行使之。但受託人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財產為國外有價證券者，前項權利之行使，除受託人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受託人得指示國外受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行使之。  第一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議事錄，受託人應於收受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受託人除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外，應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受託人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參照本辦法第58條及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操作辦法第40條訂定。 |
| 第88條  受託人於全委投資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接獲委託人提出終止契約之書面要求者，應依契約了結有關權利義務事項，其應由委託人負擔之費用、稅捐、委託或績效報酬，依終止契約要求提出期日之不同，規定如下：  一、自簽訂契約起七日內提出者，應負擔運用其委託投資資產期間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但不收取委託或績效報酬。  二、於前款期間之後提出者，應負擔運用其委託投資資產期間之委託或績效報酬、交易手續費、稅捐、相關費用及依信託契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他益信託），委託人依前項終止契約，除全委投資信託契約另有保留者外，應經信託監察人與受益人同意。 | 1. 依金管會103年9月29日金管證投第1030035444號函說明三（七），因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信託業經營仍有不同，故依本辦法第20條訂定本條文第1項。 2. 依信託法第3條，信託契約為他益信託者，委託人終止契約，需受益人同意，若有信託監察人亦需取得同意，訂定本條文第2項。。 3. 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退出集合管理專戶，可依集合管理運用約定條款範本第11條及第12條等規定辦理，惟不得損及委託人權益。 |
| 第89條  受託人應遵守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不得違反其與委託人所簽訂之契約，委託人或受益人就受託人違約，除得依約終止契約外，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  委託人或受益人發現受託人違反契約時，得通知本公會；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發現受託人違反契約時，應即通知本公會。本公會接獲上開通知經查明屬實後，除依規定積極處理外，必要時應作成書面函報金管會。 | 一、鑒於本章係規範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人與受託人係信託關係，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依信託法負有忠實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信託法第23條亦規定「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爰參酌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41條新增本條文第1項規定。  二、參照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41條規定及本辦法第63條，增訂本條文第2項規定。 |
| 第90條  受託人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契約應予終止。受託人應即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並通知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停止受託買賣及相關交易。  受託人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主管機關命其將契約移轉於指定之其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受託人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另行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受託人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決定另行委託時，除終止原契約外，應另行簽訂相關契約，始得運用信託財產；如決定不另行委託者，即終止原契約。如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其契約視為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應依約定條款辦理之。  受託人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受託人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之承受事項應於契約約定，該承受事項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契約視為終止。 | 1. 本條文參考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操作辦法第44條及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12條增訂本條文。 2. 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得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約定條款範本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處理之。 |
| 第91條  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依第九十條第一項事由而不再存續時，受託人應即了結現務，並通知委託人、受益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受託人應即通知之，並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六十八條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且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承認。  受託人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保管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其他事由而不再存續時，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依契約返還受託人或移轉委託投資之信託資產予受託人另行指定之保管機構。 | 1. 依本辦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增訂本條文第1項及第2項。 2. 因受託人需遵守信託業兼營全委操作辦法第45條規定，故新增本條文第1項。 3. 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投資業務，仍需遵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約定條款範本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辦理。   。 |
| 第92條  第三章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四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章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七章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準用之。 | 一、參照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41條訂定。  二、有關準用本辦法第11條第1項部份，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依本辦法第78條由本公會會同信託業公會訂定。  三、因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需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等相關規定，故依金管會103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5444號函說明三（九），本辦法第21條第1項不應準用。  四、依金管會103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5444號函說明三（九），信託業法第25條及第27條，就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本身利害關係人交易已有相關禁止及強制規定，信託業法第7條就利害關係人亦有定義。故以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需遵守信託業法之相關規定，而不準用本辦法第54條之規定。  五、依本條規定，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需準用本辦法條文，然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因業務性質，可優先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等法令或自律規範辦理。 |

|  |  |  |
| --- | --- | --- |
| 104.07.02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104.07.02說明 |
| 第93條  受任人、受託人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公會得視情節，依本公會章則、自律公約、辦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或報請金管會處理。 | 第70條  受任人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公會得視情節，依本公會章則、自律公約、辦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或報請金管會處理。 | 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遵守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是以有違反本辦法時，應依本公會章則規定處置，爰修正本條。 |
| 第94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71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順延。 |